

股票简称：ST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2020-051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新厂区土地优惠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星新材料”）与昌邑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《项目用地协议》，亚星新材料按照招拍挂价格缴纳土地价款后，昌邑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再将土地价款优惠部分返还给公司，用于支持搬迁企业发展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临2020-001《关于子公司与昌邑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〈项目用地协议〉的公告》）。

亚星新材料已按照招拍挂价格缴纳完毕土地价款，并于近期陆续收到该宗土地优惠款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土地优惠款合计5,904.48万元已经全部返还完毕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亚星新材料收到的上述土地优惠款，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确认为“递延收益”，公司将采用总额法在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内（约50年）按照摊销进度采取合理、系统的方法计入各期损益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